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東宏

吳適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18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266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適豪於民國113年7月5日7時3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仁德區民安路一段防汛道路內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會車相互之安全間隔，而依當時天候晴等一切客觀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前行，適被告羅東宏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仁德區民安路一段防汛道路內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而至，亦疏未注意保持會車安全間隔，雙方不慎發生碰撞，致被告吳適豪、羅東宏均人車摔倒在地，被告吳適豪因而受有左手肘挫傷擦傷、雙手挫傷擦傷、左手腕部及左腰挫傷瘀傷、左大腿及雙膝挫傷瘀傷等傷害；被告羅東宏因而受有右膝部擦傷韌帶傷害、右手拇指挫傷韌帶傷害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吳適豪、羅東宏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
01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2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查本件被告吳適豪、羅東宏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
04 被告2人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
05 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被告2人已相互達成調
06 解，並均於113年12月19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
07 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足參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
08 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
10 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14 法官 林政斌

15 法官 黃毓庭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2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歐慧琪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